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819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  
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  
效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8日府衛疾字第1120227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  
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  
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  
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8/23 14:14  
文  
章

